



大会

Distr.
GENERAL

A/50/511
5 Octo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11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综合行动方案最后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在1993年第48/163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综合行动方案的最后报告。大会在1994年12月23日第49/214号决议请各国政府至迟于1995年8月底就初步报告及其附件(A/49/444)向秘书长提出书面评论,以期编制一份最后的土著十年综合行动方案。大会在同一决议建议在土著居民问题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召开之前举行关于土著人民十年规划工作的第二次技术会议。

2. 本报告载有截至1995年9月15日为止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秘书长初步报告的意见摘要,按照大会第49/214号决议举行的技术会议的行动方案草案(附件一)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建议(附件二)。秘书长又提出了一个活动日历草案(附件三),供大会审议。秘书长还提请大会注意按照第49/214号决议第13段(e)提交的关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达成大会土著十年各项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报告。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

3. 下列政府应大会第49/214号决议的要求提供了资料：巴西、新西兰。兹将所提供的资料扼述于后。

巴西

4. 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1995年2月21日来信指出，巴西政府参与了有关1993年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的活动之后，认为土著人民国际年唤起了土著人民和发展中国家的期望，却由于没有时间进行筹备，没有时间贯彻实施，这些期望都已落空。看来，土著十年是为国际年展开后续活动的好机会。巴西又指出，负责评价国际年和规划土著十年的技术会议的成绩不太理想。尤其是，目前看到的都是范围不够广阔的倡议，或者是提出在联合国系统和土著社区之间建立直接通讯联系的建议，没有妥为注意到国家政府作为国际合作的适当渠道的作用，土著十年的主要目标均已去了九霄云外。

5. 巴西进一步指出，三次技术会议得出的经验之一，就是会议本身的形式业已试尽。越来越多的土著人都想在联合国表示意见。可是，联合国却没有准备好，无法应付这种新的参与形式。因此，巴西欢迎大家请秘书长要求各方对初步活动方案提出书面评论。巴西政府又认为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可以起有用的作用，可以审查在土著十年期间进行的国际活动，并收受各国政府自愿提供的关于在其各自的国家内实施土著十年各项目标的情况资料。总的评价工作应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其1988年7月27日第1988/63号决议的规定，在期中和期末审查中进行。

6. 巴西所关切的一点是将重点置于在土著人民和联合国各组织之间建立直接联系之上。巴西政府认为，这种做法会危及政府在国家发展中所起的协调作用，还会使促进发展的国际合作走样。协调员的主要作用应当是同其他联合国机构协调。他不应当绕过同联合国会员国通气联系的正常渠道。各国政府将设立有土著人民参与

的土著十年全国委员会,土著十年协调员应当利用外交渠道了解已规划好的活动。土著十年的主题“行动伙伴”的诠释应当是促进土著人民及其所属于的国家社会的共同谅解。联合国应当应要求调动资源,通过适当渠道,协助各国实施其全国委员会所规划好的活动。巴西政府指出,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理应为土著十年进行规划,提供它们的专门知识,协助达成所订立的目标。巴西深受世界卫生组织第四十七届会议所通过的有关决议的鼓舞,希望其它机构以它为榜样,制订行动计划,作为它们为土著十年举办活动的指南。

7. 巴西认为,土著十年能否成功,取决于是否有资源手段可用来实施旨在改善土著人民的生活条件的国家发展方案。不能将财力资源限于用来援助小规模的项目。巴西政府提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21世纪议程》的第26和33章,指出应利用国际金融合作来实施国家方案。巴西质疑为土著十年每一年定一个主题有没有好处,因为这种做法会妨碍长期方案的发展。

新西兰

8. 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1995年9月14日的来文中指出,新西兰对制订加强国际合作的最后行动计划所取得的进展和所提出的各种各样的建议表示满意。请土著人民亲自参与规划是关键。新西兰强调由联合国机构采取行动的重要性,并认为它们应当花更多的心力,用更多的资源去解决土著人民所面对的各种难题。新西兰政府指出,土著十年是具体巩固加强各机构业已为土著人民开办的方案的时候,也是重新看一看可以如何在方案拟订和预算编制中更好地反映土著人民的利益的时候。新西兰支持由各机构提出有关土著人民生活状况的进展报告、进行研究和汇编数据,以及设立协调中心的建议。新西兰又支持出版一份设计合适的手册,说明各机构在这个领域的业务以及促进这方面的活动的程序。

9. 新西兰盼望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西太平洋区域委员会进行区域合作。谈到有人建议制订保护土著人民的区域文书,新西兰政府指出现阶段的主要重

点必须是起草《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新西兰特别重视在人权中心设立一个土著人民股,以确保有适当的常设结构和足够的资源可用来应付这些问题。新西兰又支持为土著人民而设的人权训练,支持设置研究金方案,提高对联合国系统的认识。

10. 新西兰注意到现已非常慎密地研究如何能够最有效和负责任地管理土著十年信托基金,以便鼓励各国政府及其它方面提供捐款。迄今为止,已募捐了25000美元的原始资金。新西兰欢迎定期提出关于基金拨款的资料报告。根据《新西兰官方发展援助方案指导原则》,新西兰很注意使用基金的方式有没有维护弱势群体的利益,有没有提高他们为发展作出贡献的能力。适当时,可包括土著群体。

11. 新西兰指出,不应当把土著十年的年度技术会议看作是理所当然、一定要召开的。一切可用资源都应当用于对土著人民具有重要性的主要问题。新西兰政府注意到土著十年将列入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议程。新西兰政府表示支持人权中心正在为土著十年进行的协调工作,认为如果最后活动方案能明确该由人权中心负责的活动,那就很有帮助。新西兰特别重视为土著十年进行适当的宣传。最后活动方案应鼓励国家政府让土著人民参与土著十年的规划工作、参与各种活动以及参与制订影响到他们的国家政策。应鼓励各国政府全面改进其实施人权的工作,同时核准有关的人权文书,特别集中于对土著人民影响最大的领域。最后,新西兰注意到提议的年度主题包括“自治自决”这个重点,新西兰希望行动方案不致产生先入为主的印象,忽视了对《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进行的政府间审议的结果。

附件一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技术会议所通过的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草案

1995年7月20日至22日,日内瓦

A. 目标

1. 考虑到1993年12月21日大会第48/163号决议,土著十年的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解决土著人民在人权、环境、发展、保健、文化和教育等方面的问题。

2. 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其它国际机构和国家机构、以及各个社区和私营企业均应特别注意有利于土著社区的发展活动。

3. 土著十年的一项主要目标是教育土著和非土著社会了解土著人民的处境、文化、语言、权利和冀望。特别是,应努力同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合作。

4. 土著十年的一项目标是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增强他们的选择能力,使他们能够保留自己的文化特性,同时可以参与国家、经济和社会生活,要充分尊重他们的文化价值、语言、传统和各种形式的社会组织。

5. 土著十年的一项目标是进一步实施所有高级别国际会议有关土著人民的建议,包括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世界人权会议,特别是应当考虑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土著人民设置一个常设论坛的建议、联合国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将来的所有高级别会议的有关建议。

6. 土著十年的一项目标是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和进一步制订保护和促进土著人民人权的国际标准和国家立法,包括监测和保障这些权利的有效手段。

7. 土著十年的各项目标应当可以用可衡量的成果加以评价,这些成果应能改善土著人民的生活,而且可以在土著十年的期中和期末加以评价。

B. 主要行动者的活动

1. 联合国举行的活动

8. 每年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在纽约、日内瓦及联合国其它办事处举行正式的活动。

9. 由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及其它与土著十年的宗旨和主题有关的国际会议,作为工作的一部分,为土著十年举办正式的活动。

10. 由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发行一套特种邮票,突显土著十年的各项目标和主题。

2. 协调员和人权中心的活动

11. 作为优先事项,设立一个人手足够,资源充足的土著人民股。

12. 请各国政府同热心的全国土著人民组织协商,借调具备必要条件的土著人民,协助办理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行政工作。

13. 同人权中心咨询服务处和各国政府合作,创设一个研究金方案,协助希望在人权中心不同部门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其它单位吸取经验的土著人民。这种研究金可以用来进行土著人民研究及其它类似活动。

14. 设置一个各行各业土著人民专家花名册,这些专家可以作为伙伴或顾问协助联合国各机构,适当时同各国政府合作。

15. 创立一个由熟谙土著人民问题的人士组成的咨询组,请他们以个人身份,应请求向土著十年协调员和联合国各组织提供咨询意见。咨询组成员可包括土著知名人士、政府代表、独立专家和各专门机构的官员。

16. 考虑必要时同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土著人民组织和非政府组

织举行协商会议,审议、研究和评价土著十年的活动,制订一个旨在促进土著人民利益的综合全面的、着重行动的战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按照其1988年7月27日第1988/63号决议,对土著十年进行期中和期末审查。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应当审查在土著十年期间进行的国际活动,并收取各国政府关于它们各国任何贯彻施行土著十年各项目标的情况资料。

17. 根据联合国系统各协调中心的消息,编制一份定期通讯,载列关于值得注意的会议、重大或创新性项目、新的资金来源、政策发展等方面的资料,以及需要广泛宣传的其它消息。

18. 鼓励协同各国政府发展伙伴合作项目,由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和适当的联合国机构一起携手解决具体的区域问题或主要问题。

19. 设置一个资料方案,将协调员同联合国各协调中心、各土著十年全国委员会联系起来,并通过适当的渠道,同土著人民网络联系起来;又同土著人民、各国政府、各学术机构和其它有关机构合作,发展一个关于土著人民组织及其它有关资料的数据库。

20. 就土著人民关切的有关主题安排一些会议,要有土著人民参加。

21. 印发一系列关于土著人民问题的出版物,将情况告诉决策者、能左右舆论的人士、学生及其它热心人士。

22. 同各国政府合作,制订土著人民人权训练方案,包括编写有关的训练材料,可能的话,用土著语言编写。

23. 设立一个成员有土著人民的董事会或咨询组,协助土著十年自愿基金协调员。

24. 鼓励同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和适当的联合国机构合作,制订领取土著十年自愿基金支助的各种项目和方案。

25. 同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组织合作,确保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土著十年的各项目标的资金有着落。

3. 联合国宣传活动

26. 制作和分发一系列关于土著十年的海报,要采用土著艺术家的设计。

27. 在各联合国新闻中心以及与联合国大学有联系的校园举办一系列讲座,请土著人主讲。

28. 用土著语文印发《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公约、以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获通过后)。考虑为此目的利用视听材料。又可以考虑请土著专家以及他们自己的资料网络散发有关土著十年的资料。

29. 同人权中心合作,编制关于土著人民的资料,分发给广大公众。

4.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30. 在联合国系统所有适当的组织设立土著人民问题协调中心。

31. 由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同土著人民密切合作,在其各自的主管范围内通过土著十年行动方案。

32. 促请各国政府保证有关政府间组织的方案和预算优先照顾并划拨足够的资源去促进土著十年的各项目标,并请它们就所采取的行动向每一个组织的理事机构或执行理事会定期提出报告。

33. 编写、印制和分发一份手册,载列有关联合国机构的业务和程序的实用资料,供土著人民参考。

34. 同土著组织和其它适当伙伴合作,研究土著人民的社会经济情况,印发定期报告,为解决土著人民面临的问题作出贡献,要考虑到联合国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方案第6.26段。^a

35. 鼓励各国政府订立适当的机制和惯例,确保土著人民能参与设计和实施他们所关切的国家和区域方案。

36. 同各国政府合作,定期同土著人民举行机构间协商,以便交换意见,制订关于土著十年行动方案的战略。

37. 同各国政府进行协商,与全国委员会和发展机构研究合作举办土著十年活动的可能性。

38. 编制土著人民人权训练材料,包括将主要的国际文书译成各种土著语文,予以广泛分发。要考虑利用无线电节目的可能性,以便能够向没有书面文字的土著社区进行宣传。

39. 编制一个关于对土著人民特别有关的事项的国家立法数据库。

40. 就人权、发展、环境、保健、教育和文化等主题,同所有热心各方进行协商,以期制订这些领域的方案。

5. 区域组织的活动

41. 实施现有的和制订新的区域行动方案,促进和支持土著十年的各项目的。

42. 同现有区域组织举行关于土著问题的区域会议,以期加强协调,利用联合国系统的各种机制,促进不同区域的土著人民直接、积极参与同政府合作。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可考虑在这些会议举行的同时召开会议。

43. 为土著人民编制关于项目设计和管理、环境、保健与教育等方面的训练课程和技术援助方案。促进不同区域的土著人民交流技能及经验。

44. 在区域一级提供资金给造福土著人民的活动。

45. 鼓励各区域组织制订在其本身的机构框架范围内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区域文书,同时促进现有的区域文书。

6. 会员国的活动

46. 为土著十年设立全国委员会或类似机制,成员包括土著人民、所有有关部门及其它由政府适当召集的热心方面,动员公众支持与土著十年有关的各种活动。

47. 在国家一级加强有关各部、机构以及区域和地方当局的协调和联系,设立协调中心或其它机制,以便进行协调和分发资料。

48. 用现有方案资源和国际援助的一部分来进行直接造福土著人民的活动,一有可能,即为具体的活动增拨资金。

49. 同土著社区合作,为土著十年制订国家计划,包括主要目标和指标,规定数量成果,要考虑到资源方面的需要以及可能的资金来源。

50. 向土著机构、组织和社区提供足够的资源,让他们可以按照自己的优先次序,制订自己的计划和安排自己的行动。

51. 同土著人民合作,采取措施,从小学开始,提高非土著人民对土著人民的历史、传统、文化和权利的认识,特别着重在所有各级对教师进行教育,并采取措施恢复土著地名。

52. 同每一个国家的土著组织密切协商,考虑批准和实施《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以及其它国际文书和区域文书。

53. 推行宪法改革,通过新的法律,从法律上承认土著人民的存在、特性和权利,改善他们的法律地位,保障他们的领地、经济、社会、文化、政治和公民权利。

54. 实施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21世纪议程》第26章、《生物多样性公约》、《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联合国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以及将来各个高级别会议的有关规定。

7. 土著组织的活动

55. 设立一个可以同协调员联系的资料网,促进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政府部门和各土著社区之间的通讯联系。

56. 土著组织和国际土著网络应为地方社区编制关于土著十年各项目标和联合国活动的资料。

57. 设立和支持土著学校和大学一级的院校,并同有关联合国机构合作;参与

修订教科书和教学大纲,以便消除歧视性内容,促进土著文化的发展,适当时用土著语文和手书体编写;为学校和研究机构制订土著课程。

58. 创立关于土著人民、其文化、法律、信仰和价值观念的文献中心、档案馆和原地博物馆,收集可以用来灌输和教育非土著人民有关这些方面的材料。土著人民应当可以优先参与这些中心的行政管理工作。

59. 在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设立和促进土著新闻记者网,发行土著期刊。

60. 土著人民可向各国政府、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提出其优先权利方案。

8. 非政府组织及其它热心各方,包括教育机构、媒体和商业界的活动

61. 同土著组织、社区和人民合作规划土著十年的活动。

62. 从事土著人民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应吸收土著人民参与它们的活动。

63. 在土著区域创立无线电和电视中心,提供关于土著人民的问题和提议的资料,改善各土著社区之间的通讯联系。

64. 通过出版书籍、制作光盘、安排各种可以提高对土著文化的认识并有助于发展土著文化的艺术和文化活动,促进土著文化。

65. 吸引不同的社会和文化群组参与为土著十年规划好的活动。

注

^a 《联合国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开罗,1994年9月5日至13日》,第一章,决议1;第六章D节,附件。

附件二

土著居民问题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
关于土著十年活动方案的建议

171. 工作组决定赞同技术会议拟订的活动方案。它又建议在土著十年的最后活动方案中增列以下两项活动：在土著十年的框架范围内举行一个世界土著人民会议和一个关于在土著领地进行核试验和核倾弃所产生的问题的专家会议。

172. 工作组决定尽快任命土著十年自愿基金董事会的成员，以审议土著组织及其它组织在土著十年期间提出的项目。

附件三

1996年至1999年

协调员和人权中心各项活动的日历草案

1996年

1. 关于保健与土著人民的区域讲习班。
2. 关于保健与土著人民的专家会议。
3. 出版联合国系统与土著人民手册。
4. 由联合国系统汇编的土著人民社会经济数据初步报告。

1997年

1. 关于教育与土著人民的区域讲习班。
2. 关于教育与土著人民的专家会议。
3. 出版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土著人民的看法一书。
4. 编制土著人民人权训练材料。

1998年

1. 关于土著经济自我发展的区域讲习班。
2. 关于经济发展与土著人民的专家会议。
3. 由联合国系统汇编的社会经济数据最后报告。
4. 出版关于项目设计、管理和评价的土著人民训练手册。

1999年

1. 关于人权与土著人民的区域训练讲习班。
2. 关于人权与土著人民的专家会议。
3. 关于土著保健：问题、办法和角度的出版物。
4. 土著十年活动方案期中审查。
